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 目录

一、问询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	4
（一）核查程序.....	5
（二）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6
二、问询问题二：关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 .....	26
（一）核查程序.....	27
（二）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28
三、问询问题三：关于盈利指标 .....	60
（一）核查程序.....	60
（二）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60
四、问询问题七：关于其他事项 .....	61
（一）关于同业竞争.....	61
（二）关于股权激励.....	71
（三）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79
（四）关于公司治理.....	82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30772-03 号

**致：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

《补充法律意见》。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问询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23年9月，公司自肖志剑、肖逸、泰安市桃溪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静英处收购唯可鲜 100.00%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3年度唯可鲜的营业收入为 3,473.30 万元，净利润为-2,063.11 万元；2023年12月，肖志剑将 5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罗静英；（2）公司间接股东层面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1）收购唯可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必要性、时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内部审议情况，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结合唯可鲜的业务内容和具体业绩情况，说明收购以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唯可鲜与公司之间的业务配合情况，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挂牌规则》第七十条说明唯可鲜是否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若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关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规定。（3）罗静英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之间的协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子公司唯可鲜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获取并核查子公司唯可鲜报告期及期后财务报表，对唯可鲜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唯可鲜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收购唯可鲜的原因，查阅公司及唯可鲜的产品介绍材料，了解唯可鲜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以及其在公司业务体系的地位与作用；

4.对比《股票挂牌规则》核查唯可鲜是否符合重要控股子公司等相关规定；

5.访谈罗静英、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以了解股权转让原因，核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罗静英资金来源流水及出资流水，核查收购唯可鲜的收购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泰乐源及唯可鲜的财务报表；

6.访谈泰安祥泰原合伙人刘智勇、现合伙人肖志剑、肖逸，核查股权代持原因，取得并查阅三方《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查阅代持协议；

7.查阅泰安祥泰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变动的相关合伙人会议文件、合伙人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查阅刘智勇、肖志剑、肖逸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

8.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泰安祥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及出资凭证，取得并核查公司股东及泰安祥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10.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1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付款记录；

12.对公司直接及间接历史股东、泰安祥泰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1.收购唯可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必要性、时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内部审议情况，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1）收购唯可鲜的原因、必要性、时间、内部审议情况

#### ①收购原因和收购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唯可鲜的主要业务为 HPP 饮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自主研发了果蔬汁超高压冷杀菌技术（HPP）和 HPP 冷萃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运用超高压冷杀菌机、十万级无尘车间等先进设备，将“果蔬前处理—冷压榨—HPP 冷杀菌—无菌灌装”全链条打通。

泰乐源与唯可鲜均立足于果蔬汁领域，在核心技术、优势资源、产品类型等方面能够有效实现优势互补，公司收购唯可鲜意在整合双边资源，从而推动公司业务高端化、产品多元化、生产规模化的战略目标落地。

业务高端化方面，公司原料业务端已凭借 HPP 冷冻原料高端产品，成功打入对产品品质要求较为苛刻的瑞幸咖啡供应链，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瑞幸咖啡已就 HPP 冷冻原料产品向公司下发接近 5 千万元订单；唯可鲜 HPP 即饮饮品业务在泰乐源对果蔬汁丰富经验的基础上，亦获得了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唯可鲜营业收入由 220.89 万元快速增长至 3,473.30 万元。

产品多元化方面，收购唯可鲜后公司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矩阵，快速切入了“即饮饮品”赛道，为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打下坚实基础。

生产规模化方面，公司已将唯可鲜提供的新增产能进行了有效整合，确保了泰乐源在市场需求旺季能够及时、稳定地供应高质量产品；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生产和采购选择，有助于其整体业务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此外，收购唯可鲜前，公司主要从事现制饮品原料业务，唯可鲜主要从事 HPP 即饮饮品业务，二者产品均以果蔬汁为主，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通过本次收购可有效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唯可鲜主要为整合双边资源、形成优势互补，推动实现业务高端化、产品多元化、生产规模化的战略目标，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②收购唯可鲜的时间及内部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3 年 9 月 15 日，泰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620.00 万元对价收购唯可鲜 100.00% 股权事项，同日，各方签署相关协议。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间，公司陆续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唯可鲜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部审议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议案	审议结果
泰乐源有限股东会	2023 年 9 月	①公司以人民币 3,250.00 万元收购肖志剑持有的唯可鲜 82.00% 股权； ②公司以人民币 220.00 万元收购肖逸持有的唯可鲜 8.00% 股权； ③公司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收购罗静英持有的唯可鲜 5.00% 股权； ④公司以零元收购泰安桃溪源持有的唯可鲜 5.00% 股权。	通过

事项	时间	议案	审议结果
唯可鲜股东会	2023年9月	①肖志剑将持有的唯可鲜 82.00% 股权以人民币 3,2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泰乐源有限； ②肖逸将持有的唯可鲜 8.00% 股权以人民币 2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泰乐源有限； ③罗静英将持有的唯可鲜 5.00% 股权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泰乐源有限； ④泰安桃溪源将持有的唯可鲜 5.00% 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泰乐源有限。	通过

## （2）收购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与唯可鲜原股东协商，公司收购唯可鲜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系依据唯可鲜的实缴资本确定，对于已实缴部分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对于未实缴部分转让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交易对价
肖志剑	4,920.00	3,250.00	3,250.00
肖逸	480.00	220.00 <sup>1</sup>	220.00
罗静英	300.00	150.00	150.00
泰安桃溪源	300.00	-	-
合计	<b>6,000.00</b>	<b>3,620.00</b>	<b>3,620.00</b>

鉴于唯可鲜当时仍处于业务初创期，暂未实现盈利，但公司预计能够有效利用唯可鲜 HPP 冷杀菌技术等战略资源打造互补优势，推动实现公司业务高端化、产品多元化、生产规模化的战略目标，因此，公司参考唯可鲜实缴资本对已实缴部分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对未实缴部分进行 0 元收购，具有公允性。

此外，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因转让股权涉及的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4）第 0257 号），唯可鲜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3,820.00 万元，与公司收购唯可鲜对价较为接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唯可鲜定价具有公允性。

## （3）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sup>1</sup> 唯可鲜于 2023 年 9 月收到肖逸实缴资本 22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问询函回复》等资料，公司收购唯可鲜前，肖志剑直接持有公司 70.00% 股权，直接持有唯可鲜 82.00% 股权，两家公司同时被肖志剑所控制。泰乐源收购唯可鲜 100.00% 股权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并对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 2023 年收购唯可鲜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唯可鲜的业务内容和具体业绩情况，说明收购以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唯可鲜与公司之间的业务配合情况，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挂牌规则》第七十条说明唯可鲜是否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若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关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1）结合唯可鲜的业务内容和具体业绩情况，说明收购以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①唯可鲜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收购以来业绩亏损对公司总体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关键作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问询函回复》等资料，唯可鲜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其厂房与生产线在 2022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由于整体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唯可鲜报告期内仍处于初创期亏损阶段。

公司 2023 年收购唯可鲜，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唯可鲜的亏损对公司报告期内总体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唯可鲜营业收入	3,473.30	220.89
泰乐源合并营业收入	41,878.78	25,407.40
<b>唯可鲜收入占比</b>	<b>8.29%</b>	<b>0.87%</b>
唯可鲜净利润	-2,063.11	-660.80
泰乐源合并净利润	3,075.31	1,154.79
<b>唯可鲜净利润占比</b>	<b>-67.09%</b>	<b>-57.22%</b>

由上表可知，唯可鲜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89 万元以及 3,473.30 万元，占泰乐源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7% 以及 8.29%，唯可鲜同期净利润分别为-660.80 万元以及-2,063.11 万元，占泰乐源合并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7.22% 以及-67.09%。

公司收购唯可鲜虽然在财务业绩方面承担了一定的亏损，但是，唯可鲜在推动公司实现业务高端化、产品多元化、生产规模化的战略目标进程处于关键地位，对公司经营生产经营能够起到重要作用。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询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之“（二）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之“1.收购唯可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必要性、时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内部审议情况，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收购唯可鲜的原因、必要性、时间、内部审议情况”之“①收购原因和收购必要性”。

②唯可鲜净利润为负，主要因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前期投入较大等原因所致，公司目前已制定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且行之有效

### A.唯可鲜净利润为负主要因前期设备投入较大、电商业务运营支出较多、人员固定开支较高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问询函回复》等资料，在设备投入方面，唯可鲜产线均为报告期内新建，其 2022 年末、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达到 2,941.58 万元和 3,555.47 万元，在唯可鲜产能利用率及销路尚未全面提升的起步阶段，上述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成本对利润造成了较大影响。

在电商投入方面，唯可鲜于 2023 年着力发展电商平台业务，并在该年度内投入了 1,063.65 万元用于电商推广。在电商业务开展过程中，为了持续吸引用户、建立品牌知名度，公司需要在流量推广等方面进行前期大规模投入，用于提升平台曝光度、优化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等。电商营运投入在前期销售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尚无法带来规模化回报，但是随着唯可鲜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提升，相关费用的单位占比将会被摊薄。

在业务团队扩张投入方面，唯可鲜自 2022 年 12 月正式投产前，就已针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财务等核心团队进行了相应布局，业务团队扩张投入在短期内增加了公司的财务压力，随着唯可鲜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薪酬费用将逐渐因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得到合理的摊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唯可鲜尚处于起步阶段，前期对机器设备、电商推广、业务团队等投入都对唯可鲜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

### B.公司目前在收入、成本费用两端均制定了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且已产生相应效果，具有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问询函回复》等资料，公司目前针对收入与成本费用两端，均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改善经营业绩，并已初显成效。具体如下：

收入/成本端	措施	具体内容及实施有效性
收入端	升级推出 HPP 原料产品	将唯可鲜的 HPP 冷杀菌技术创新应用于现制饮品原料产品，推出了更为高端的 HPP 原料产品，依靠泰乐源的大客户资源积累，将唯可鲜 HPP 原料产品与 B 端客户实现精准对接，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已获瑞幸咖啡接近 5 千万元业务订单。

收入/成本端	措施	具体内容及实施有效性
	发展 HPP 即饮饮品的 B 端业务	HPP 即饮饮品亦存在部分大客户定制的业务模式，大客户根据其需求向公司定制采购特定产品，该模式下具有订单量大、费用低的特点，目前公司已与东方甄选、大润发等 B 端客户就 HPP 即饮饮品进行了相关合作。
	持续开发 C 端产品并拓展销售渠道	①持续推出“HPP 冷萃茶”、“轻出羽蓝”等更符合当前消费趋势的新品； ②持续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线上已覆盖：抖音、天猫、拼多多、京东等平台；线下已覆盖：全家、喜市多、十足、Ole 城市超市、大润发、罗森、711 便利店等渠道。
成本端	调整线上销售平台策略，降低电商运营费率	①逐步降低流量推广费率较高的抖音平台的销售占比；补充低成本流量入口，降低营销费用。 ②逐步增加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费率较低平台的销售额。
	开发价格优惠的物流服务商	通过遴选及业务洽谈，新增了收费较低的电商仓储物流服务供应商。
	规模化摊薄固定成本	以销量增长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有效推动销量增长来摊薄固定成本。

通过上述对收入与成本费用两端的优化改善措施，唯可鲜在 2024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均同比显著增长，毛利层面已扭亏为盈，净利率已大幅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5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306.15	542.17	1,247.58%
营业成本	5,063.41	737.57	586.50%
毛利率	30.70%	-36.04%	66.74 个百分点
净利润	-878.47	-587.03	49.65%
净利率	-12.02%	-108.27%	96.25 个百分点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可知，唯可鲜 2024 年 1-5 月期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2 倍，在规模效应带动下毛利率已提升至 30% 以上，净利率已大幅提高，唯可鲜目前业绩增速较快，其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效果显著。

**（2）结合唯可鲜的业务内容和具体业绩情况，说明唯可鲜与公司之间的业务配合情况，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问询函回复》等资料，唯可鲜的主要业务为 HPP 饮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自主研发了果蔬汁超高压冷杀菌技术（HPP）和 HPP 冷萃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商业化落地。公司通过收购唯可鲜，整

合双边业务资源、形成优势互补与高效业务配合，推动实现公司业务高端化、产品多元化、生产规模化的战略目标，唯可鲜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处于关键地位，起到重要作用。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询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之“（二）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之“1.收购唯可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必要性、时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内部审议情况，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之“收购唯可鲜的原因、必要性、时间、内部审议情况”之“①收购原因和收购必要性”。

**（3）结合《挂牌规则》第七十条说明唯可鲜是否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若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关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唯可鲜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唯可鲜认定为重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唯可鲜财务报表等资料，子公司唯可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净利润
公司（合并报表）	41,878.78	3,075.31
子公司唯可鲜	3,473.30	-2,063.11
子公司占公司总额比例	8.29%	-67.09%

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 以上的各级子公司。唯可鲜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合并财务报表 10% 以上，因此，根据《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唯可鲜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但是，由于唯可鲜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并起到战略性关键作用，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重要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将唯可鲜认定为重要控股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 ②唯可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关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唯可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关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则	是否符合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符合
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不存在，符合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符合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不存在，符合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符合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不存在，符合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不存在，符合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唯可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关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罗静英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罗静英受让公司股份主要因公司收购唯可鲜及后续整体资本运作规划，选择将股权上翻至泰乐源层面以获得更高估值与更大流动性，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问询函回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罗静英，罗静英在唯可鲜 2021 年设立时即参与投资唯可鲜，是唯可鲜的外部投资人，现罗静英仍为公司的外部投资人。

2023 年，公司计划收购唯可鲜以增强整体实力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将以泰乐源为主体进行挂牌及后续的资金运作。出于对后续股权估值与流动性的考虑，罗静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协商达成一致，将其持有唯可鲜的股权上翻至泰乐源，成为泰乐源的直接股东，具有合理性。

**（2）罗静英受让公司股份价格系参考两公司净资产金额经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价款已完成支付、资金来源于自唯可鲜退出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罗静英从唯可鲜退出获得 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再从肖志剑处购买公司股权，从而上翻为公司的直接股东系一揽子交易，其购买公司股权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

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主要参考收购唯可鲜的收购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泰乐源及唯可鲜的净资产金额，并考虑公司预计分红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完成收购后测算总体净资产金额 ①	15,036.31
泰乐源后续预计分红金额 ②	6,700.00
唯可鲜净资产金额 ③	1,959.59
罗静英实缴资本在唯可鲜占比 ④	4.41%
罗静英在唯可鲜实缴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金额 ⑤=③*④	86.45
罗静英所持股权价值对应于泰乐源的持股比例 ⑤/（①-②）	1.04%
罗静英最终通过上翻所持有的泰乐源股份比例	1.00%

注：上述金额均为未审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罗静英根据泰乐源与唯可鲜净资产协商定价，罗静英上翻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前，其出资额所对应的唯可鲜净资产金额为 86.45 万元，结

合当时预估的泰乐源净资产规模，罗静英最终通过上翻而取得泰乐源的持股比例为 1%，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罗静英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资金来源自于罗静英转让唯可鲜股权所收到的泰乐源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核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罗静英资金流水来源及出资流水，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公司的股东泰安祥泰曾经存在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上述情况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解除还原，且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①泰安祥泰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情况**

根据泰安祥泰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的访谈，2020 年 10 月 23 日泰安祥泰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刘智勇（肖志剑配偶王速的母亲）认缴出资 990.00 万元、吉泰易晓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肖志剑、肖逸、刘智勇签署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及三方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为便于管理泰安祥泰及公司，肖志剑、肖逸委托刘智勇作为自己对泰安祥泰出资的名义合伙人，代为行使相关合伙人权利。

泰安祥泰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智勇	肖志剑	610.00	61.00
2		肖逸	380.00	38.00
3	吉泰易晓	吉泰易晓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②泰安祥泰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3年10月9日，为解除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并还原真实出资情况，刘智勇与肖志剑、肖逸分别签署了《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泰安祥泰990.00万元认缴出资分别以0元价格转让61%财产份额（610万元认缴出资）给肖志剑，以0元价格转让38%财产份额（380万元认缴出资）给肖逸。至此，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泰安祥泰合伙人财产份额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3年12月15日，泰安祥泰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泰安祥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剑	610.00	61.00
2	肖逸	380.00	38.00
3	吉泰易晓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③股权代持形成情况和解除情况的确认

2023年10月，肖志剑、肖逸、刘智勇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肖志剑、肖逸、刘智勇对上述泰安祥泰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情况和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但公司的股东泰安祥泰曾经存在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上述情况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代持解除并还原，且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

##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①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股东泰安祥泰曾经存在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 ②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公司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8年10月，泰乐源有限设立	美滋乐源认缴出资5,000万元	美滋乐源设立泰乐源有限	1元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确定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出资额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2	202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美滋乐源将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肖志剑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其所控制的各公司的定位，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0元注册资本	美滋乐源尚未实缴相关注册资本，转让时点公司未盈利，且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按照0元出资额进行转让	-	-
3	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美滋乐源将持有69.00%的股权转让给肖志剑，将13.18%的股权转让给中祥锐成，将11.82%的股权转让给泰安祥泰，将5.00%的股权转让给肖逸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其所控制的各公司的定位，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搭建股权激励平台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控制企业之间的持股比例调整以及搭建股权激励平台，依据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sup>2</sup>

<sup>2</sup> 202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泰安祥泰与中祥锐成、美滋乐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泰安祥泰承接中祥锐成第二次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直接将款项支付给美滋乐源，中祥锐成不再向美滋乐源支付股权转让款。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4	202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祥锐成将13.18%的股权转让给泰安祥泰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其所控制的各公司的定位,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并以泰安祥泰作为股权激励平台替换中祥锐成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企业之间的持股比例调整,以泰安祥泰作为股权激励平台替换中祥锐成,依据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5	2023年10月,泰安祥泰代持还原	刘智勇将其所持泰安祥泰61%财产份额转让给肖志剑,38%财产份额转让给肖逸	代持还原	0元/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系对股权代持的还原,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	-
6	202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肖志剑将1.00%的股权转让给罗静英	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规划,唯可鲜原股东将股份上翻至公司层面	3元/注册资本	参考收购基准日泰乐源及唯可鲜的净资产金额,双方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sup>2</sup>
7	2023年12月,泰安祥泰(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	肖志剑将其所持泰安祥泰财产份额(对应公司层面股权比例2.47%)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间接入股泰乐源	2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 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肖志剑、肖逸、罗静英、泰安祥泰其他合伙人(原合伙人刘智勇、现合伙人刘海峰、杜长江、郭小卫、张家红、焦键、张慕琦、秦玉娥、左兴睿)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访谈说明、泰安祥泰的合伙协议和吉泰易晓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肖志剑、肖逸、罗静英、泰安祥泰其他合伙人(原合伙人刘智勇、现合伙人刘海峰、杜长江、郭小卫、张家红、焦键、张慕琦、秦玉娥、左兴睿)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

公司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自泰乐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后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直接股东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人） <sup>3</sup>
1	2018 年 10 月	泰乐源有限设立	美滋乐源	2
2	2020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美滋乐源	2
			肖志剑	
3	2020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肖志剑	10
			中祥锐成	
			泰安祥泰	
			肖逸	
4	2022 年 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肖志剑	4
			泰安祥泰	
			肖逸	
5	2023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肖志剑	4
			泰安祥泰	
			肖逸	
			罗静英	
6	2023 年 12 月	泰乐源股份设立	肖志剑	12
			泰安祥泰	
			肖逸	
			罗静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后，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sup>3</sup> 股东总人数已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且仅包括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人的情形。

5.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①对历史控股股东美滋乐源的核查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协议及决议	出资金额 (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8 年 10 月 15 日，泰乐源有限设立	取得设立股东会决议	5,00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或自筹资金	验资报告

### ②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肖志剑的核查

2020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美滋乐源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志剑，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双方约定以 0 元进行转让，不涉及资金流转。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肖志剑的历次对泰乐源的股权受让/转让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协议及决议	出资/转让/受让金额 (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受让美滋乐源持有的 3,450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3,450.00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访谈

序号	出资额								
2	2023年9月，向持股平台泰安祥泰出资610万元	取得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610.00	2023年9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访谈合伙人、查阅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
3	202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给罗静英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150.00	2023年12月	已核查	已核查	核查支付账户前后3个月流水，核查罗静英出资来源对应的银行流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访谈
4	2023年12月，泰安祥泰（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	取得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47.00	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已核查	已核查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 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肖逸的核查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协议及决议	出资/受让金额（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受让美滋乐源持有的250万元出资额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250.00	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访谈
2	2023年9月，向持股平台泰安祥泰出资380万元	取得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380.00	2023年9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访谈合伙人、查阅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

### ④对泰安祥泰的核查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协议及决议	受让金额（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受让美滋乐源持有的591万元出资额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591.00	2022年6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访谈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协议及决议	受让金额（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2	202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中祥锐成持有的659万元出资额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659.00	2022年6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东访谈

### ⑤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层面的出资与转让的核查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安祥泰进行持股。泰安祥泰的合伙人出资或受让财产份额前后相关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协议及决议	支付金额（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	出资、入股方式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其他核查手段
1	肖志剑	取得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610.00	2023年9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查阅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
2	肖逸	取得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380.00	2023年9月	设立出资	已核查	不涉及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查阅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
3	刘海峰	取得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85.00	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受让合伙份额	已核查	已核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4	杜长江	取得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34.00	2023年12月	受让合伙份额	已核查	已核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5	张家红	取得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30.00	2023年12月	受让合伙份额	已核查	已核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序号	合伙人	协议及决议	支付金额 (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	出资、入股方式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流水 核查程序	其他核查手段
6	郭小卫	取得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30.00	2023年12月	受让合伙份额	已核查	已核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7	焦键	取得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4.00	2023年12月	受让合伙份额	已核查	已核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8	张慕琦	取得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4.00	2023年12月	受让合伙份额	已核查	已核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9	秦玉娥	取得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10.00	2023年12月	受让合伙份额	已核查	已核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10	左兴睿	取得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10.00	2024年2月	受让合伙份额	已核查	已核查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核查支付账户支付前后3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 ④对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2)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取得历史及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资料进行核查，此外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访谈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6.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决议文件、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4.（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②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间接股东层面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完全解除、清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1、股权代持事项”中对其股权代持形成情况及解除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明确、清晰，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的资金来源明确、合法，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和权属争议；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8.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公司股东泰安祥泰曾经存在的合伙人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的相关规定。

## 二、问询问题二：关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从事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以及未按时完成节能审查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排污登记已注销或未及时处理排污许可证就排污的情况。

（2）子公司唯可鲜曾存在未完成食品经营备案即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形，以及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3）公司部分自建房产及租赁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外包加工厂商是否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产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4）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通过超产能生产获得的收入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全部重新履行环评批复程序，是否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涉及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30% 以上的重大变化以及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相关证明意见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5）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不规范问题产生的原因及整改规范情况，投入使

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检查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公司是否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房产租赁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相关房产是否仍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核查劳务外包公司营业资质；

2、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情况，核查公司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是否存在异常；

3、查阅公司产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比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核查内容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核查公司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情况；

5、取得并查阅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宁阳县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6、查询百度、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山东消费网等平台的相关报道；

7、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

8、查阅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备案；

9、取得并查阅公司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5 号）、节能审查（宁审批投资字[2024]9 号）等文件；

10、取得并查阅泰乐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专项证明文件；

11、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承诺函》；

12、获取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唯可鲜年产 5 万吨 HPP 超高压果蔬汁及茶饮料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13、查阅公司与宁阳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获取宁阳实业出具的《声明》《关于租赁厂房的兜底承诺》，取得并查阅宁阳实业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

14、对高新区政府及宁阳实业进行访谈，获取城市投资网和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发布的《2024 全国区县城投公司总资产榜单》，对区县城投公司资产情况、营收情况进行统计；

15、查阅公司出具的搬迁费用测算表及应对措施说明；

16、获取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部门出具的《证明》；

17、比对分析《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

18、查阅国家应急管理部、山东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报告模块等网站，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9、查阅泰乐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了解是否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导致退款、赔偿的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由于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赔偿的情况。

## （二）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1.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外包加工厂商是否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产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均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劳务外包公司不涉及食品加工服务，无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均已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 A.果品果汁原材料、白砂糖等糖类原材料供应商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完成食品经营备案，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情况
莱阳辉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速冻草莓、冷冻白桃等冻果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370682009523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2022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
山东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草莓、冷冻白桃等冻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1137068203023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 有效期：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情况
安徽涌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速冻草莓、黄桃等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1134120405963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 有效期：2019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固体饮料、蛋白饮料、香精等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111170210359 食品类别：饮料 有效期：2021年5月7日至2025年9月16日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白砂糖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120016024558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6月12日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编号：YB11200160042173 经营项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备案日：2023年5月10日
山东宸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果葡糖浆 F55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371311038533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有效期：2023年7月6日至2028年7月5日
上海鑫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葡萄糖、果葡糖浆 F55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310116013175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
煦升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水果浓缩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310112016207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2019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寿光市天成宏利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草莓、猕猴桃等冻果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1137078313713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 有效期：2022年7月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注：部分供应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系原证件到期后换发新证的有效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已完成了食品经营备案，无需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B. 外协加工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少量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为水果前处理加工以及乳酸菌饮品调制加工。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外协加工厂商中从事水果前处理加工以及乳酸菌饮品调制加工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厂供应商均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情况
浙江金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橙子、橘子（鲜）榨汁加工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933080202500 食品类别：饮料、速冻食品、罐头、水果制品、其他食品 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寿光市天成宏利食品有限公司	桃肉碎加工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1137078313713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河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613052300016 食品类别：饮料、糖果制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重庆尚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橙子（鲜）榨汁加工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650023424727 食品类别：饮料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注：部分供应商《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系原证件到期后换发新证的有效期。

**②劳务外包公司不涉及食品加工服务，无需具备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公司委托劳务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包装、搬运、清洗、打包等辅助工序，公司所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备经营资质，因劳务外包公司不涉及食品生产和加工，故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公司委托劳务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均符合行业惯例**

**A.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问询函回复》等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7.47万元以及252.4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均不足1%，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所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水果前处理加工以及乳酸菌饮品调制加工。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东鹏饮料 IPO 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为1%左右；佳禾食品 IPO 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不足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非核心工序选择外协加工且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 B.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总金额分别为171.48万元以及498.00万元，占营业成本在1%左右，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包装、搬运、清洗、打包等辅助工序。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外包总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度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b>现制饮品原料的可比公司：</b>		
田野股份	存在，未披露金额	存在，未披露金额
国投中鲁	不存在	不存在
安德利	不存在	0.0001%
佳禾食品	0.74%	0.94%
<b>HPP 即饮饮品的可比公司：</b>		
养元饮品	0.43%	0.53%
香飘飘	4.56%	5.03%
均瑶健康	0.26%	不存在
东鹏饮料	0.81%	0.72%
承德露露	不存在	不存在
欢乐家	10.55%	7.82%
李子园	0.02%	0.0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较多同行业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例如东鹏饮料，将部分产品包装、搬运等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协助

完成；佳禾食品将货物装卸及堆包、产品包装及工作现场清理等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协助完成；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的包装、搬运、清洗、打包等辅助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佳禾食品、东鹏饮料等公司的劳务外包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亦接近 1%，与公司相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较小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 （2）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产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制度等材料，公司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产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控制度
1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
2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良好卫生规范程序》
3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良好卫生规范程序》
4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采购和外包控制程序》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成品和原辅料的检验放行制度》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不合格品和不符合控制程序》 《危害分析和 HACCP 的建立程序》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程序》 《异物控制程序》 《良好卫生规范程序》 《食品防护计划程序》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成品和原辅料的检验放行制度》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产品出库制度》 《采购和外包控制程序》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控制度
5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6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质量、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综合管理手册》
7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成品和原辅料的检验放行制度》
8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成品和原辅料的检验放行制度》
9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成品和原辅料的检验放行制度》
10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
11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产品召回控制程序》
12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品控部门，负责组织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监督和指导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检测、跟踪，确保质量及食品安全。

在日常生产中，公司严格遵循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从源头开始对整个产品的加工流程进行监控，实施全面的危害分析，识别并建立关键控制点，实施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从而消除潜在的危害风险或将其降到最低，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具体产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环节	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	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有效执行
原材料采购环节	《采购和外包控制程序》 《供应商风险控制程序》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成品和原辅料的检验放行制度》	根据程序文件及采购产品对最终产品质量及性能的影响程度，将采购产品分为 ABCD 四类，其中 A 类产品为最直接/重要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的原辅料，如各类冻果（草莓、桃、菠萝等）、果蔬汁、食品添加剂、白砂糖、果葡糖浆等。B 类产品为与食品接触材料。如 PE 袋、PET 瓶、BIB 袋、利乐包等。C 类物资指检测使用过程中所使用化学品、药剂等，如检测试剂、食用酒精等。D 类产品为不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如纸箱、胶带等。 对 A、B 类生产物料，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规则，组织品控、采购、研发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供货能力、价格、可追溯性、风险性等进行评价，建立合格供方档案和合格供方清单；C 类物料的供方多为零售商或批发公司，原则上不做评定，由使用部门和仓管员执行严格的入库验收程序。D 类物质不接触食品，根据验收标准，严格执行检验。	是	是
产品生产环节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程序》 《异物控制程序》 《不合格品和不符合控制程序》 《良好卫生规范程序》 《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程序》	品控部、生产部、研发部负责依据产品特点制定生产作业指导文件，由品控部传递到生产部，并监管生产部按照生产作业指导文件生产。公司制定内控制度及控制程序，确保影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人员、机器、原料、方法、环境等在生产过程处于严格控制。主要工厂均配备实验室，具备符合产品出厂检验要求的检测能力。 生产部根据作业指导书及良好卫生规范要求，对过程环节及人员操作进行规范。在每批次产品完成生产后，品控部对产品进行抽检，检测项目包括感官指标（色、香、味、组织形态、杂质情况）、理化指标（糖度、总酸、PH 值、果肉含量、粘度、茶多酚等）、卫生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等）。检测合格后放行并开具出厂合格报告。	是	是

环节	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	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有效执行
存储环节	《仓库管理制度》 《食品防护计划程序》 《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	<p>公司原料及成品储存在专门的原料库及成品库中，公司从以下方面对产品进行监控：</p> <p>A.到货原辅料在品控部检验合格后，接到入库通知，方可将原辅料入库到原辅料库，并根据原辅料分类做好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厂家、名称、数量、入库时间等。有温度需求的原料，应根据要求入库到冷冻库或冷藏库。食品添加剂应根据要求入库到食品添加剂库，并受限管理。做好卡物账相符。</p> <p>B.产品生产后置于待检区，生产部和仓库负责核对数量，品控部检验产品合格，检查产品标识正确后，方可办理产品入库。</p> <p>C.原料冻库及成品冷冻库的温度必须符合工艺要求，成品库内部设有自动温度探头和温度计，由专人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记录。</p> <p>D.成品库库内的产品按批次存放并挂上标识卡，标识卡写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p> <p>E.公司聘请专业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对厂区、仓库老鼠、蟑螂、蚊蝇、鸟类等生物进行防治。</p> <p>F.原辅料及成品库，应做好食品安全防护措施，常温库做好，通风、防潮防雨防晒等措施。冷冻冷藏库做好温湿度监控。仓库进行受限管理，切实做好食安防护，防止人为投毒、破损等。</p>	是	是
发运环节	《仓库管理制度》 《产品出库制度》	<p>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产品出库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产品出库作业，保证产品在出库及发运过程中的产品质量：</p> <p>A.仓库严格按照发货清单列明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产品批号等备货，对产品进行检查，防止漏汁、胀包产品发出。</p> <p>B.品控部对发出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内外包装卫生情况、运输车辆卫生情况；标签内容是否正确、完好、统一；产品数量是否准确；包装内容物是否与客户所需要的产品一致。冷链产品对产品中心温度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p> <p>C.公司品控部、仓库、物流部与承运人共同监督装车，大桶装产品加盖公司专用铅封，小包装产品加外包装箱用胶带封口。需要冷链运输的产品，公司要求运输车辆的温度情况可追踪、可核验，并及时跟踪、监测物流车辆车厢内温度，保证运输全程的良好温度环境。物流部记录运输车辆信息，并与承运方联系跟进车辆位置、车内温度情况，直至产品交付给客户。</p>	是	是
产品召回管理环节	《产品召回控制程序》 《不合格品和不符合控制程序》 《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p>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对市场上的不合格产品进行有效的追溯、及时的回收和有效的后续处理。</p>	是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产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

根据《仓库管理制度》《原辅料出库及退料规定》等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对于临期、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采取以下措施：

环节	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
原料、中间产物出库环节的内控措施	<p>① 仓库在发料时，先发放生产之前退库的零头原料和品控抽检过的原料，整体遵循“先零后整”的原则。各类物料的发出，原则上遵循“先进先出”和“先到期先出”的原则。</p> <p>② 生产部应结合气候温度、物料规格、特性等因素，合理计算领用数量，避免因超量领用造成剩余物料变质。</p>
识别原料及中间产物是否临期、过期的内控措施	<p>① 公司储运部定期进行抽盘巡查，使仓储物品保持状态正常、质量合格。储运主管每月应至少巡检一次，对仓库进行巡检检查呆滞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p> <p>② 仓管员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及时问题及时向仓储部门负责人汇报，仓储部门负责人应分析原因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汇报；</p> <p>③ 公司对跨产季、离保质期满较近的无订单的原料和半成品，按计划采购的原辅料、半成品和库存时间较长的呆滞料启动预警机制：系统有原材料、半成品的保质期预警，随时会弹出提示，根据提示做好提前处理工作。</p>
临期、过期原料、中间产物 <sup>4</sup> 的处理方法	<p>① 对临期产品进行特殊关注管理；</p> <p>② 在处置过期产品环节，公司对过期原料、半成品经相关部门评估后报总经理做报废处理；</p> <p>③ 根据原料、半成品过期情况填写报废申请单，经相关领导审批后，系统制作报废出库，实际报废原料、半成品将倾倒入容积池后，联系污水车运出处理。</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进行存货的储存及保质期跟踪管理，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4）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等多项认证，并依据该等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质量、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综合管理手册》为纲领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该质量手册结合公司产品实现过程和工艺特点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sup>4</sup> 公司中间产物即为半成品，主要为 HPP 饮品生产所需的各类冷冻果汁。

公司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如下：

层级	制度体系	相应制度
1	质量手册	质量、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综合管理手册
2	各类层序文件、主体管理制度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和外包控制程序，供应商风险管理程序，异物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不合格品和不符合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产品召回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良好卫生规范程序，食品防护计划程序，食品欺诈和脆弱性评估程序等；标签设计、修改、验收及管理流程，木质栈板管控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关键岗位替代制度等
3	部门管理规定、作业指导书、技术标准、HACCP 计划、记录等	实验室管理制度，取样留样管理制度，测量器具校准制度。配方管理制度，各类原辅料验收标准，各种作业指导书，HACCP 计划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实行了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就上述事项公司获取了以下证明：

出具日期	出具机构	证明内容
2024年1月29日	泰安市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违反食品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29日	泰安市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代指唯可鲜）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6月 14日	泰安市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b>未发现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b>
2024年6月 14日	泰安市宁阳县消费者协会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本单位所辖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b>未发现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媒体关注报道的情况和消费者关注的投诉情形。</b> 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费者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泰安市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安市宁阳县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网站、山东消费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和消费者关注投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泰安市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安市宁阳县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况，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的产品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产品质量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和消费者关注投诉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有关的备案、登记、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许可/备案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许可/备案/认证内容	目前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
1	泰乐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92100532	2021.01.21-2024.07.31	是	水果制品，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糖果制品	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9210108980	2023.11.10-2026.07.29	是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否
			JY33709210108980	2021.07.30-2026.07.29	是	热食类食品制售	否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000/11009	2020.08.17-长期	是，相关证书已于2023年1月换新，编号不变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茶类饮料，果酱，风味饮料，饮料浓浆，植物饮料，果冻	否
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	否 <sup>5</sup>	-	否	
1	唯可鲜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92100715	2022.11.01-2027.10.31	是，企业自2022年12月开始生产	水果制品，饮料	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9210140363	2024.02.19-2029.02.18	是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否

<sup>5</sup> 公司于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曾经存在未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形，根据2023年12月实施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公司自2023年无需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相关规则见下文。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许可/备案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期间	许可/备案/认证内容	目前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
						销售	
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3709210002972	2022.06.13	是,企业自2022年7月开展业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否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000/11060	2023.11.21-长期	是,企业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口业务	饮料(果蔬汁、果汁、茶饮料)	否
1	唯可鲜泰安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3709210006272	2023.05.05	是,企业自2023.06.30开展业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存在未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21.04.29发布,2021.04.29实施)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于2023.06.15发布,2023.12.01实施)第五条规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依据前述规定,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自2023年12月1日《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生效后,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另行备案。

就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形,宁阳县管理局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证明》:“自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间,

公司（泰乐源）存在未进行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进行销售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宁阳县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除公司前述未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网站进行检索，公司不存在因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未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形，但根据现行规定已无需再办理相应食品经营备案，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目前已取得全部与经营有关的备案、登记、许可，不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4.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通过超产能生产获得的收入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全部重新履行环评批复程序，是否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涉及超出环**

评批复产能 30%以上的重大变化以及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相关证明意见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

**(1) 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通过超产能生产获得的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1.5 万吨现调饮料项目”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1.5 万吨/年，2022 年度公司现制饮品饮料实现销售 2.30 万吨，当年超出 1.5 万吨销量的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35%；2023 年度公司现制饮品饮料实现销售 3.64 万吨，当年超出 1.5 万吨销量的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61%。

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主要为调配、杀菌、灌装等，生产流程不涉及重污染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造成任何实质性不良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调饮料项目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的旺盛市场需求，为保证产品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而阶段性增加生产时间所致。

**(2) 公司已完成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5 号），于 2024 年 3 月完成节能审查（宁审批投资字[2024]9 号），经核准审批的产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涉及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30%以上的重大变化以及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相关证明意见的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以及泰安市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是有权机关**

**①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且有权机关已明确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30%以上的重大变化以及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就上述情形，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具体如下：

针对事项	出具机构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超出环评批复产能30%以上的重大变化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2024年4月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山东泰乐源年产15000吨现调饮料项目”建成落地，2022年至2023年间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针对上述事项企业已整改完毕并获得“年产5万吨饮料扩建项目”环评批复、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且2022年至2023年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再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超产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否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泰安市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山东泰乐源年产15000吨现调饮料项目”建成落地，年工业产值1.6亿元，能耗约810吨标准煤。2023年公司产能增加达产约30000吨，实现工业产值3.2亿元，实际能耗为1700吨标准煤，属于超设计用能。 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公司在原项目基础上已更改项目立项为“年产5万吨饮料扩建项目”并已完成节能审查手续，未对全县能耗总量考核造成不良影响，未构成重大违规用能行为。因此，我局不再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超设计用能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等相关规定，①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处罚，并且上述有权机关已明确不会因上述行为对公司进行处罚；②上述有权机关的证明能够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超出环评批复产能30%以上的重大变化以及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②出具相关证明意见的机构是有关机关

就上述情形，本所律师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泰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出具相关证明意见的“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以及“泰安市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相关事项的有权主管机关，相关规则及认定情况如下：

针对事项	出具机构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是否为有权机关
------	------	------------	------	---------

针对事项	出具机构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依据	认定结论	是否为有权机关
超出环评批复产能30%以上的重大变化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属于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且属于县级以上单位，根据法律规定，属于宁阳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监督管理和处罚部门，具有行政处罚权。据此，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为有权机关，其出具的证明有效。	是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泰安市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泰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市、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外经贸、规划、国土、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 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所示，该 项 目由泰安市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项 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据此，泰安市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为有权机关，其出具的证明有效。	是

#### （4）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导致公司因未及时进行企业建设项目备案、节能评估和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等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罚款、索赔、停产、搬迁等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现调饮料项目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已于申报前已得到有效整改、相关审批手续已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有权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泰安市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①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②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5. 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不规范问题产生的原因及整改规范情况，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证书类型	登记编号	类型	版本	有效期
泰乐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921MA3NCKNG0J001X	申请	1	2020.04.21-2025.04.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921MA3NCKNG0J001X	变更	2	2020.10.15-2025.10.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921MA3NCKNG0J001X	变更	3	2023.05.20-2028.05.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921MA3NCKNG0J001X	注销	4	2023.08.31-2023.12.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921MA3NCKNG0J001X	申请	5	2023.12.12-2028.12.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921MA3NCKNG0J001X	变更	6	2024.02.26-2029.02.25
唯可鲜	排污许可证	-	未申领	-	2022.12.01-2023.05.21
	排污许可证	91370921MA7DK8E010001Q	申领	1	2023.05.22-2028.05.21
	排污许可证	91370921MA7DK8E010001Q	审批部门变更	2	2023.05.22-2028.05.21
	排污许可证	91370921MA7DK8E010001Q	重新申请	3	2024.03.07-2029.03.06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十条“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第22款“饮料制造”等相关规定，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报告期内，泰乐源于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存在排污登记已注销但依然进行排污的情况，并已于2023年12月12日补充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情况产生原因为公司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内（2020年04月21日至2029年02月25日），因决定增加原汁生产工艺而与主管部门沟通，原计划于2023年8月31日注销排污登记转而申请排污许可管理，后因公司生产管理考虑，决定不再增加该工艺，故于2023年12月12日又重新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唯可鲜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21日期间，因公司生产管理原因存在未领取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情况，并已于2023年5月22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综上，上述相关事项均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

## （2）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唯可鲜年产5万吨HPP超高压果蔬汁及茶饮料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饮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上述项目投入使用期间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①泰乐源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泰乐源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G2 锅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检测次数	1	2	3	是否超标 <sup>6</sup>
烟气黑度(级)	<1	<1	1	否

<sup>6</sup>与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进行比对。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	4	4	否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5	3	3	否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9	43	47	否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6	40	44	否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	2.6	2.5	否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7	2.5	2.3	否

## ②唯可鲜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是否超标 <sup>7</sup>
唯可鲜	锅炉排气筒(DA001)	氮氧化物	2023-09-14	21	28	mg/Nm <sup>3</sup>	否
唯可鲜	锅炉排气筒(DA001)	二氧化硫	2023-09-14	0	0	mg/Nm <sup>3</sup>	否
唯可鲜	锅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2023-09-14	3.8	4.9	mg/Nm <sup>3</sup>	否
唯可鲜	锅炉排气筒(DA001)	林格曼黑度	2023-09-14	0	0	mg/Nm <sup>3</sup>	否
唯可鲜	锅炉排气筒(DA001)	氮氧化物	2023-10-25	24	22	mg/Nm <sup>3</sup>	否
唯可鲜	锅炉排气筒(DA001)	氮氧化物	2023-11-24	20	19	mg/Nm <sup>3</sup>	否
唯可鲜	锅炉排气筒(DA001)	氮氧化物	2023-12-22	29	29	mg/Nm <sup>3</sup>	否

## ③泰乐源废水排放情况:

泰乐源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是否超标 <sup>8</sup>
—	pH值	无量纲	7.3	7.2	7.4	否
20230325110021~20230325110023	化学需氧量	mg/L	39	26	33	否
	氨氮	mg/L	0.270	0.279	0.284	否
20230325110024~202303251100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6.1	6.5	否

<sup>7</sup>与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进行比对。

<sup>8</sup>与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进行比对。

20230325110027~20230325110029	悬浮物	mg/L	12	16	14	否
20230325110030~20230325110032	总磷	mg/L	0.059	0.043	0.041	否
20230325110033~20230325110035	总氮	mg/L	4.12	4.09	4.25	否

## ④唯可鲜废水排放情况：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是否超标 <sup>9</sup>
唯可鲜	废水总排口 (DW001)	氨氮 (NH <sub>3</sub> -N)	2023-09-14	1.54	mg/L	否
唯可鲜	废水总排口 (DW001)	悬浮物	2023-09-14	39	mg/L	否
唯可鲜	废水总排口 (DW001)	色度	2023-09-14	10	mg/L	否
唯可鲜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2023-09-14	7.5	无量纲	否
唯可鲜	废水总排口 (DW001)	总磷 (以 P 计)	2023-09-14	0.04	mg/L	否
唯可鲜	废水总排口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023-09-14	44.2	mg/L	否
唯可鲜	废水总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2023-09-14	135	mg/L	否

## ⑤唯可鲜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是否超标 <sup>10</sup>
唯可鲜	厂界	臭气浓度	2023-09-14	13	mg/Nm <sup>3</sup>	否

## ⑥泰乐源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3年03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是否超标 <sup>11</sup>
1#	厂界东	54.4	44.4	否
2#	厂界南	55.9	42.4	否
3#	厂界西	53.8	45.1	否

<sup>9</sup>与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进行比对。<sup>10</sup>与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进行比对。<sup>11</sup>与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进行比对。

4#	厂界北	56.0	46.1	否
----	-----	------	------	---

### ⑦唯可鲜噪声排放情况：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实测噪声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	是否超标 <sup>12</sup>
唯可鲜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5.2;45.7	2023-09-14	dB	否
唯可鲜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3.0;42.8	2023-10-25	dB	否

经与相关标准进行比对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已同时配套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上述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标准的排放要求，不存在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二）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2024年4月2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至12月间存在排污登记已注销但依然进行排污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企业已整改完毕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排污登记，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再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2024年4月2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至2023年5月间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先进行排污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企业已整改完毕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再对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排污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sup>12</sup>与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排污不规范情况，申报前上述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相关审批手续已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①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②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公司后续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检查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公司是否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房产租赁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为机器设备的配套附属设施，参照制冷设备进行管理，占公司生产经营总面积较低，相关披露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若干制冷机房，属于制冷设备的附属配套设施，具有结构简单、替代性强的特征；上述制冷机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161.00 平方米，占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比例低于 0.5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泰乐源	制冷机房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放置速冻库主机使用	107.00	自建
2	唯可鲜	制冷机房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北，文庙东路以西，在建菜鸟物流公司东规划路以东，铁佛寺村东南土路以南	放置速冻库主机使用	54.00	自建

根据公司的说明、《问询函回复》等材料，公司对制冷机房进行管理、核算与披露时，一方面考虑上述制冷机房属于制冷设备的配套设施，需配套制冷设备使用才能发挥其价值，公司对制冷机房参照机器设备进行管理；另一方面，由于上述制冷机房属于冷库外的附着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根据上述原因，公司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

对制冷机房情况进行披露，为保证披露的完整性，公司已在相同章节的“5、其他情况披露”中对其进行了详细披露，相关披露准确。

对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公司已获取以下证明或承诺：

出具机关/人员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承诺内容
宁阳实业 (出租方)	2024年2月 28日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租赁位置上自建瑕疵房产和承租租赁瑕疵房产可继续使用，我单位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权利和权益的索赔请求或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租赁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2月 29日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县企业，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使用的门卫室、自行车棚、制冷机房等部分建筑物未在我单位办理不动产登记。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上两单位未违反不动产等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逸、肖志剑)	2024年3月 16日	公司租赁使用房产事项符合房地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若公司因自建房产和租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产权证书、违反用地规划、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其他纠纷等事项，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房产租赁具有稳定性，面临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为宁阳环城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2036年7月。

公司及子公司租用的土地、厂房所涉及的不动产因宁阳实业自身融资需要而被抵押给银行用作借款担保，一旦宁阳实业无法偿债而该等厂房被银行予以执行，则公司上述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搬迁的可能性。但总体而言，上述抵押权被执行概率较小，房产租赁情况仍较为稳定，面临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①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宁阳实业为当地国企，租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

宁阳实业系宁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和机械设备租赁等业务。公司与宁阳实业租赁房屋详细情况如下：

承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租赁证编号
泰乐源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19,129.59	2020年8月至2036年7月	办公、生产	鲁(2020)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36、 鲁(2020)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37、 鲁(2020)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	宁2023房屋租赁证第Z00087、 Z00088、Z00089号
唯可鲜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北，文庙东路以西，在建菜鸟物流公司东规划路以东，铁佛寺村东南土路以南	17,141.59	2022年10月至2036年7月	办公、生产	鲁(2021)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325号、 鲁(2024)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2号	宁2024房屋租赁证第Z0000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宁阳实业为当地国有企业，目前，租赁的房产已获取完整的不动产权证书，且租赁事项已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备案，该房产租赁具有稳定性。

### 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不存在短期合同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就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与宁阳实业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其中，包括泰乐源和子公司唯可鲜在内的租赁期限均延续至2036年7月。因此，公司不存在因短期合同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长期稳定性和连续性。

### ③宁阳实业自身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宁阳实业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资产总额	132,319.96	107,728.20
负债总额	78,951.12	57,448.55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23,581.56	21,453.57
利润总额	3,089.18	2,810.42
净利润	3,089.18	2,81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42	2,573.31
资产负债率	59.67%	53.33%
速动比率	6.07	3.89
流动比率	6.16	3.98

根据以上财务数据显示，宁阳实业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 亿元及 2.36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810.42 万元和 3,089.18 万元，资产负债率各期均在 60% 以下，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各期均在 3.80 以上。

同时，根据城市投资网和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发布的《2024 全国区县城投公司总资产榜单》显示，榜单内 466 家区县城投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7.84%，其中，东部地区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0.81%。

宁阳实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较优于东部地区区县城投公司的平均水平，宁阳实业中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表现良好，故推断宁阳实业不存在短期内资金链断裂、抵押的土地被拍卖、变卖的风险。

此外，根据宁阳实业的银行征信报告显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该公司不存在因银行借款逾期偿还或违规经营方面的重大负面信息，其经营状况有一定保证。

**④宁阳环城已与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假设抵押被执行宁阳环城将优先提供同地段、同面积、同条件的土地厂房**

根据宁阳环城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续租合同》约定，若因宁阳环城与第三方纠纷导致租赁不动产被拍卖、查封、扣押以及无权出租，导致泰乐源厂房无法正常使用或被强行腾退，宁阳环城需尽可能提供同地段、同面积、同条件或优于上述条件的替代土地和厂房供乙方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泰乐源和唯可鲜的不动产或同一抵押合同的不动产外，宁阳实业尚有“鲁（2021）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6 号”、“鲁（2021）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7 号”、“鲁（2021）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8 号”等多个成熟地块及厂房，可供泰乐源和唯可鲜优先使用或替换，具备提供替代厂房和土地的较强能力。

**（3）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如搬迁涉及部分资质需重新申请**

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关于项目地点方面的重大变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规定重新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并需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等涉及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予以变更。公司将在搬迁之前做好相关房产租赁备选，并提前准备环评、排污许可证等审批备案相关程序。

除上述需要审批备案事项，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由于生产经营场所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资质证书的变更备案手续。

**②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搬迁对公司生产设备和存货不会造成直接影响，冷库在搬迁过程中会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资产中与搬迁密切相关需要移动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库以及存货等，假设搬迁，对其影响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影响情况
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杀菌设备、灌装设备、制冷设备、水处理设备等，上述生产设备均具备拆卸、运输和重新安装的特征，安装后仍可正常运作，因此搬迁不会对设备产生直接影响。
冷库	公司的冷库为厂房附属生产设施，若厂房搬迁，部分冷库设施可进行搬迁，部分冷库设施需要随新厂房重新建设，搬迁对该等资产存在一定影响；但冷库属于通用设施，购买、建设难度较小、周期较短，并可通过租赁方式进行替代。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该类存货均便于通过公路运输进行收发，搬迁过程不会对其价值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存货在搬迁过程中不会遭受显著影响，冷库在搬迁过程中会受到一定影响，但该类资产属于通用设备，购买、建设难度较小，周期较短；并且泰安周边冷库资源丰富，可通过租赁的方式暂时使用，因此若搬迁，对公司资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搬迁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宁阳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搬迁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搬迁可能会涉及到生产设备拆卸、安装、调试的费用、设备及存货搬迁、新厂房环评等费用，具体测算搬迁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	估算依据
1	生产设备拆卸、安装和调试费用	104.00	根据设备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市场价格预估拆装费用
2	设备搬迁及其他	24.00	根据设备数量、运输距离、体积预估运输费用
3	存货、货架搬迁运输费用	7.00	根据存货数量、运输距离、体积预估运输费用
4	新厂房环评费用	6.00	咨询环评中介机构，根据建设项目历史环评费用估算
5	冷库	190.00	结合冷库面积，预估土建地面及保温层费用，以及部分墙体新建费用（冷库内制冷设备均可搬运后安装使用）
搬迁费用合计		331.00	

宁阳实业就其租赁厂房已出具承诺：“本单位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和存在抵押的情况导致承租人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影响生产经营、行政处罚以及产生其他损失等情况，本单位将对上述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搬迁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自建房产和租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产权证书、违反用地规划、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其他纠纷等事项，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搬迁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但宁阳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搬迁则相关损失均由其进行补偿，故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C. 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搬迁对于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活动影响情况如下：

运营环节	搬迁对其影响
研发活动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现制饮品原料和 HPP 即饮饮品，该类产品所需的研发场地面积要求不高，且对场所的要求较为灵活，因此搬迁对研发活动 <b>不会产生显著影响</b> 。
采购活动	搬迁将影响原材料的入库与存放，但公司放置原材料的仓库可替代性高，公司能够以市场化的租赁价格及时找到新的仓库，搬迁对于采购活动 <b>不会产生显著影响</b> 。
生产活动	在搬迁期间公司可以将生产设备分批次拆解搬运，按批次停产。搬迁之前企业可以通过提前扩大生产备货方式缓冲因分批次停产造成的影响。若搬迁可能会对生产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可以通过提前与客户沟通进行提前备货、协商在淡季进行搬迁以及将部分订单委托给代工工厂生产等方式， <b>将影响控制在有限且可预测的范围内</b> 。
销售活动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提前备货等方式能够在短时间内提供产品或应对短暂的缺货情况，从而保持业务关系的稳定性，搬迁将 <b>不会对公司销售情况产成重大不利影响</b> 。
财务活动	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前述“B. 搬迁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宁阳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搬迁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中进行说明。
搬迁周期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并参考其他企业情况，搬迁厂房总计需要时间约为 30 天，其中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仅需约 20 天，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约 10 天，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与此同时，环评、排污等手续的办理可与搬迁工作同步进行。因此， <b>搬迁时长合计约 1 个月左右，公司将搬迁影响控制在有限且可预测的范围内</b>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各个角度考虑，搬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若需搬迁，公司预计将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影响**

实施/沟通联络方	采取的措施	具体内容
宁阳实业、宁阳县政府等	与宁阳实业、宁阳县政府等多方提前沟通筹划，将搬迁时间规划至生产淡季，减少生产方面的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淡旺季特性明显，公司生产淡季也会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工作。 若需搬迁，公司将通过与宁阳实业、宁阳县政府、中国农发行等多方提前沟通、筹划的方式，将搬迁时间规划至生产淡季，提高搬迁时段与设备检修、维护时段的重叠率以实现损失最小化。
主要客户	与大客户预先规划年度订单量，确定备货数量，提前备货	公司主要产品现制饮品原料保质期主要在 1-3 年间，保质期较长，若需搬迁公司也将通过提前备货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大客户通常对于每年的总订货量有较为明确的规划，公司也可相对精准确定备货数量。
公司内部生产部、设备部	与公司内部生产部、设备部预先沟通，建立厂房应急搬迁预案	公司预先与内部生产部、设备部沟通建立专门安全团队搬迁项目工作组，建立厂房应急搬迁预案，制定合理的搬迁规划，做好详细记录，预先与专业的搬家公司沟通，确保设备在搬运过程中得到妥善处理和保护。

实施/沟通联络方	采取的措施	具体内容
当地政府部门	与当地政府部门做好预沟通，确保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预先与当地政府部门做好预沟通，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量提前办理好相应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确保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房屋租赁证，且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长期租赁合同，出租方自身流动性情况较好，租赁房屋具有稳定性，面临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如若搬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出租方宁阳实业就搬迁事项出具承诺，承担搬迁涉及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并且公司将从多角度采取应对措施降低影响，上述假定情形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相关房产是否仍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情形。

根据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为“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现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并经核查国家应急管理部、山东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报告模块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根据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本单位系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3NCKNG0J）及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7DK8E010）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机关，前述主体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本单位确认山东泰乐源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目建设工程、唯可鲜年产 5 万吨 HPP 超高压果蔬汁及茶饮料项目建设工程均为其他建设工程，适用备案抽查制度进行管理，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泰乐源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目建设工程、唯可鲜年产 5 万吨 HPP 超高压果蔬汁及茶饮料项目建设工程均为其他建设工程，适用备案抽查制度进行管理，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仅需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租赁房屋消防验收备案事项如下：

序号	建筑使用人	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平米）	建筑用途	消防备案
1	泰乐源	山东泰乐源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目(1#液体饮料车间、2#固体饮料车面、综合楼)	7070.93	工业	宁建消验备字(2024)第 0002 号
			7730.54	工业	
			4328.12	工业	
2	唯可鲜	唯可鲜年产 5 万吨 HPP 超高压果蔬汁及茶饮料项目	17091.88	工业	宁建消验备字(2024)第 0003 号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过租赁使用的经营场所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即开展生产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均已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房屋存在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问询问题三：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407.40万元和41,878.78万元，其中贸易商模式收入分别为4,876.88万元和6,304.16万元，占比分别为19.19%和15.05%，同时存在线上电商销售。（2）净利润分别为1,154.79万元和3,075.3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82%和20.20%。

请公司补充说明：.....（2）.....②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等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审阅会计师执行的IT审计程序及其结论；
- 2.核查公司线上自营平台的运作情况、与线上自营平台相关信息系统及运作情况，线上自营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 3.核查公司信息系统之间订单信息传递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相关运营数据、业务数据传输有效，不存在重大异常；
- 4.获取公司主要店铺相关运营数据，确认不存在大量消费者在异常时段下单等情况；
- 5.抽取报告期内电商平台订单量前五大账号，对账号经营者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其不存在受公司委托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行为。
-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查询结果，核查公司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及涉诉情况；
- 7.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 （二）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 1.是否存在刷单、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3 年的信息系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大信咨字[2024]第 1-01691 号），结论为“通过对电商销售数据的审计，未发现明显的异常数据，各平台店铺也未受到相应平台的相关监管或处罚，资金流水也未发现相应的罚款支出。”

通过查询平台公示信息、公司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行为而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单”行为严格监控，且惩罚力度较大，“刷单”风险极大。报告期内公司线上自营平台的运作正常，公司高度重视诚信内控建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受到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公司信息系统之间订单信息传递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相关运营数据、业务数据传输有效，公司不存在大量消费者在异常时段下单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消费者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 四、问询问题七：关于其他事项

### （一）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美滋乐源、博惠特、宇隆食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控制的企业。美滋乐源从事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美滋乐源已于 2024 年 2 月末完成人员遣散、3 月完成设备处理，已处于实质关停状态，并已准备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博惠特主要从事绿茶粉、牛奶稳定剂及香精贸易；宇隆食品主要从事茶浓缩液贸易，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根据美滋乐源、博惠特、宇隆食品各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等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②美滋乐源清算注销进度，人员、资产、业务的具体移转对象、内容、流程等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博惠特的发展规划，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③肖志剑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控制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美滋乐源、博惠特、宇隆食品的工商档案；
- (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美滋乐源、博惠特、宇隆食品的业务、产品、定位与后续规划；
- (3) 查阅美滋乐源、博惠特、宇隆食品的财务报表、银行明细账，以及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 (4) 对部分公司客户、供应商、终端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其与美滋乐源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5) 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分析美滋乐源、博惠特、宇隆食品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6)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对公司关联方美滋乐源在关停前与关停后均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工厂已停产、相关人员已遣散、设备已清理；

(8) 查阅美滋乐源遣散员工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等资料；

(9) 查阅关于实际控制人肖志剑及其主要亲属、公司董监高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

(10) 对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关系；

(11) 查阅实际控制人肖志剑的相关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公司的迹象；

(12)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13) 对公司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网络检索。

## 2. 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1) 根据美滋乐源、博惠特、宇隆食品各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等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①美滋乐源、博惠特、宇隆食品各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问询函回复》，美滋乐源、博惠特、宇隆食品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的重合情况汇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生产或服务流程	上游供应商类型	与公司供应商重叠情况	下游客户类型	与公司客户重叠情况	销售区域
美滋乐源	自主生产咖啡粉、豆浆粉、奶茶粉等与公司液体果蔬汁不同的固体饮料并对外销售	植脂末、糖类、豆浆粉等生产商	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该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额比例低于 2.5%	终端客户多为自助餐厅、酒店	存在少量同时期客户重叠，报告期内该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额比例低于 3%	覆盖全国
博惠特	贸易商；向生产厂家采购牛奶稳定剂、超微绿茶粉（不溶于水）、食用香精等食品添加剂后对外出售	食品添加剂生产商	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该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额比例低于 0.6%	主要为三元食品、亿滋食品等食品生产企业	存在少量同时期客户重叠，报告期内该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额比例低于 0.05%	主要为江苏、河南、河北
宇隆食品	贸易商；向生产厂家采购茶浓缩液、茶粉（溶于水）后对外出售	茶类制品生产厂商	一家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报告期内该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额比例低于 0.1%	绝大部分产品销售给公司		

由于公司主营液体果蔬汁饮料产品，其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所需原料、受众群体、获客模式等方面均与上述关联方所主营的固体饮料、食品添加剂、茶类制品等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关联方宇隆食品从事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向茶类制品生产厂商采购茶浓缩液、茶粉后销售给公司，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成本加成而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宇隆食品所留存利润视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宇隆食品已于 2023 年将留存的全部利润约 15 万元归还至公司，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

上述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②上述企业与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直接利益冲突、部分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会对公司构成竞争，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后续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A.美滋乐源与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会对公司构成竞争、无直接利益冲突，部分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其认定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并进行了披露

a.美滋乐源与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会对公司构成竞争、无直接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问询函回复》，美滋乐源主要产品为咖啡粉、奶茶粉、豆浆粉等与果蔬汁不同的固体饮料，因该产品消费性价比较高，所以主要用于不额外收取费用的自助消费场景，基本均为热饮、主要消费时间为冬季。销售模式上以贸易类客户为主，终端应用场景主要为自助餐馆、酒店自助餐厅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果汁浓浆、果酱等原料产品以及 HPP 即饮饮品，均立足于果蔬汁领域，原料产品主要面向新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大型餐饮连锁等客户，HPP 即饮饮品主要面向商超或终端消费者，以冷饮为最终饮用形态，夏季为销售旺季，销售模式上以直销为主。公司与美滋乐源在业务及产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对比而言，公司与美滋乐源产品，从核心技术、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类型、销售模式、终端应用场景等各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替代关系。

同时，由于客户类型、销售模式、终端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下游客户在选择具体产品时，主要考虑其自身业务模式及终端消费趋势等情况，两类产品的使用时间、使用场景、使用客户等重叠度较低，因选择美滋乐源产品而对泰乐源产品的采购决策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低，反之亦然。

因此，公司与美滋乐源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竞争关系且无直接利益冲突。

**b.美滋乐源与公司虽部分产品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但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滋乐源存在少量客户在同一期间内重叠的情况，美滋乐源向该类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约为 1,900.00 万元，占公司销售额比例低于 3%，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

公司目前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层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与美滋乐源的业务开展亦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c.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认定为与美滋乐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并进行了相关披露**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与美滋乐源产品无竞争性，不构成竞争关系。

但由于美滋乐源主要从事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隶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 C15）之固体饮料制造（C1525），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认定与美滋乐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美滋乐源目前已完成人员遣散、设备处置、厂房退租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办理税务清算注销，后续拟进行公司注销。

**B.博惠特与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会对公司构成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博惠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问询函回复》，博惠特主要从事牛奶稳定剂、超微绿茶粉（不溶于水）、食用香精等食品添加剂的贸易业务，无生产环节，隶属于批发业（代码 F51）之其他食品批发（F5129），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纳贝斯克、亿滋食品和三元乳业等饼干、牛奶产品的生产企业。

博惠特与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会对公司构成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博惠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C.宇隆食品与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已完全消除、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会对公司构成竞争，后续不会导致公司与宇隆食品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问询函回复》，宇隆食品主要从事茶浓缩液的贸易业务，无生产环节，隶属于批发业（代码 F51）之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与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会对公司构成竞争。

宇隆食品因利润留存问题与公司存在一定利益冲突，但相关情况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整改，宇隆食品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利益冲突已完全消除，后续不会导致公司与宇隆食品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滋乐源、博惠特、宇隆食品与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直接利益冲突、部分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会对公司构成竞争，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后续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③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相关关联方已关停或注销，并且各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防范措施行之有效**

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其控制的公司进行了相关清理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问询函回复》，美滋乐源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人员遣散、3 月完成设备处理，目前已处于实质关停状态，完成了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并正在办理税务清算注销流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滋乐源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已彻底解决；宇隆食品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彻底杜绝上述情形出现的可能。

此外，为避免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等各方均已采取相关措施或者出具承诺，相关措施行之有效。

（2）美滋乐源清算注销进度，人员、资产、业务的具体移转对象、内容、流程等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博惠特的发展规划，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①美滋乐源清算注销进度，人员、资产、业务的具体移转对象、内容、流程等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问询函回复》，美滋乐源于 2023 年末开始筹划清算注销事宜，2024 年 2 月进行了员工的遣散工作，2024 年 3 月已完成设备处置并进入实质性关停状态，2024 年 5 月其厂房租约已到期并由房东回收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滋乐源已完成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并正在办理税务清算注销流程，预计将在 2024 年内完成公司注销。

美滋乐源的人员、主要资产及业务基本均已完成出清，由泰乐源承接整合少量客户资源与剩余存货。一方面，美滋乐源所从事的固体饮料业务与近年来饮料行业主流的“健康、天然、0 添加”的发展趋势不相匹配、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另一方面，由于美滋乐源位于北京市，相关人员、资产均处于北京，而泰乐源位于山东省宁阳县，相关人员难以妥善转移，相关设备由于成新率较低，转移也不具备经济性，故美滋乐源已对人员做遣散处理、对设备做出售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滋乐源相关生产、经营要素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转移对象	处置情况
人员	研发人员	无特定对象	已全部遣散，人员自主择业
	采购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资产/资源	生产设备	再生资源回收商	设备已老旧，达到报废年限，已出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商
	厂房	出租方	租约到期，由房东收回美滋乐源厂房
	存货	泰乐源	大部分存货系根据泰乐源订单进行生产，按合同约定由泰乐源承接，已完成交付
	客户资源	泰乐源	少量美滋乐源客户仍有固体饮料采购需求，相关需求由泰乐源承接，后续泰乐源寻找通过委外代工方式满足其需求
业务	研发活动	无	已彻底停止
	采购活动		
	生产活动		
	销售活动		

由上表可知，美滋乐源已关停，除少量存货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以及少量客户资源转移外，相关人员、资产、业务都已完成彻底清理。

## ②博惠特的发展规划，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博惠特主要从事牛奶稳定剂、超微绿茶粉（不溶于水）、食用香精等食品添加剂的贸易业务，无生产环节，隶属于批发业（代码 F51）之其他食品批发（F5129），下游客户主要为纳贝斯克、亿滋食品和三元乳业等饼干、牛奶产品的生产企业，与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市场重合度较低，不会对公司构成竞争。

博惠特目前年营收规模不足 700 万元，其存续主要目的在于为实际控制人在京家属提供工作岗位、基础薪酬以及北京市社保公积金缴纳之用，后续业务主要围绕现存客户开展，不存在后续进行市场开拓的计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对博惠特均无进一步整合的计划与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避免一切同业竞争。

**(3) 肖志剑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控制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①肖志剑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控制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潜在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根据关于实际控制人肖志剑及其主要亲属、公司董监高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并通过本所律师对部分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对方与实控人及实控人主要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关系，查阅实际控制人肖志剑的相关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美滋乐源与博惠特外，肖志剑、肖逸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以及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1	鑫鑫乐源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逸持股 10%的公司，并担任监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	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
2	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5% 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且由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控制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餐饮管理等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
3	美滋乐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股 8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肖逸持股 5%，并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等	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
4	三河吉泰易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股 90% 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网络科技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作为泰安祥泰的普通合伙人而设立，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
5	北京吉泰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通过其直系亲属持股 91% 的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均为投资型公司，无实际对外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肖志剑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控制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潜在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 ②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美滋乐源虽在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少量重叠，但是通过关停美滋乐源、人员遣散并由泰乐源承接少量存货与客户资源的方式完成了业务整合，公司目前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方面	具体情况	是否完整、独立
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是
资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	是
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	是
财务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财务独立。	是
机构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项均完整、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根据网络检索结果以及相关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泰安祥泰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

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的工商档案、股东盖章的股权结构图，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函等资料；

（2）访谈公司直接股东并抽查部分间接股东进行访谈；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东穿透情况；

（4）查阅公司的花名册；

（5）查阅泰安祥泰财产份额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大信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

（6）查阅公司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方案、泰安祥泰的合伙协议、泰安祥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7）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8）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

## 2. 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泰乐源有限 2023 年 11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批股权激励方案，泰安祥泰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在泰安祥泰合伙协议中进一步约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及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公司《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及泰安祥泰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1	激励目的	<p>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li> <li>2.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li> <li>3.回馈资深员工，肯定老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吸引与保留优秀的经营管理骨干，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li> </ol>
2	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	<p>《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专项从事泰乐源有限及其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2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li> <li>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权限范围内，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实施的职务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li> <li>7.4 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前为转让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li> <li>7.5 在锁定期满前，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企业亦不得转让持有的泰乐源股权。（闭环运行）</li> </ol>
3	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	<p>根据合伙协议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5 在锁定期满前，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企业亦不得转让持有的泰乐源股权。</li> <li>7.6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合伙人可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相关监管部门和证券交</li> </ol>

序号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p>易所的规定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额。如法律、相关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对合伙人处分出资额及合伙企业减持泰乐源股权锁定期另有强制性要求的，则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要求。</p> <p>7.7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以按如下顺序处分解限售的出资额：</p> <p>①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士作为收购方，收购各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其他有限合伙人自动放弃该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收购价格由拟转让的有限合伙人与收购方协商确定。</p> <p>②当上述收购方与各有限合伙人就收购价格无法协商一致或无法达成交易意向时，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出资额，并参考泰乐源股票最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 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且普通合伙人享有以本款确定价格的优先购买权。</p> <p>③按照合伙协议第 7.8 条的约定申报减持所持有的出资额。</p> <p>有限合伙人以前述方式转让、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或由收购方收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后，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退伙。</p> <p>7.8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每年可以进行四次减持泰乐源的股份，有限合伙人每年有四次机会向合伙企业申报转让或减少其在合伙企业解限售的出资额，具体合伙人申报时间、每一合伙人的申报比例、合伙企业减持泰乐源股份的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决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锁定期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可以减持的出资额应不低于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总份额的 30%；锁定期满三年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在上述申报期间外，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泰乐源股份，否则转让无效。</p> <p>除上述规定外，普通合伙人也可以根据情况自行决定合伙企业减持泰乐源的股份，并按照减持时各个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正常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在锁定期满后的六年内清算注销。</p> <p>7.9 锁定期内，泰乐源于每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对具有泰乐源及下属单位员工身份的有限合伙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如果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该名有限合伙人应当将所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的三分之一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收购方，转让价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如果有限合伙人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则该名有限合伙人强制退伙。对于正常退休未被泰乐源继续返聘或者与泰乐源协商一致正常离职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未取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按照当然退伙处理)，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且无需接受在岗绩效考核，但仍应遵守本合伙协议中的其他约定，且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泰乐源利益的行为，否则按照强制退伙处理。</p> <p>7.10 退伙合伙人因其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合伙企业对其退还的出资额进行相应扣减；扣减数额仍不足以弥补合伙企业受到的上述损失的，退伙合伙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7.11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设置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p> <p>7.12 普通合伙人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当然退伙。当然</p>

序号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p>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当然退伙生效日。</p> <p>7.13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当然退伙：</p> <p>①罹患严重疾病或出现意外事故无法继续从事本职工作。</p> <p>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p> <p>③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终止。</p> <p>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⑤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⑥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其他情形。</p> <p>7.14 有限合伙人因出现合伙协议第 7.13 条之当然退伙情形的，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收购方按以下价格进行收购：</p> <p>A.若当然退伙发生在锁定期内，收购价格以下述价格中较低者计算：</p> <p>(1)该合伙人入伙成本价格。</p> <p>(2)在当然退伙的情形出现之日，该合伙人的出资额对应的泰乐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最低为 0)。</p> <p>B.若当然退伙发生在锁定期满后，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收购方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收购，或者由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减持对应的泰乐源的股份后回购注销，当然退伙的，该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人的继承人、监护人应当在上述收购价格可以确定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合伙企业处理该合伙人的出资额。</p> <p>7.15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强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收购方，或强制其退伙：</p> <p>①未与泰乐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主动辞职或不再接受泰乐源的聘任(不包括外派、正常退休等非个人原因)而终止与泰乐源的劳动/劳务/聘用等合同关系；</p> <p>②因严重违反泰乐源规章制度被泰乐源辞退的；</p> <p>③在泰乐源的年终考核中连续两年不合格的；</p> <p>④利用工作之便侵占泰乐源财产的或收受贿赂的；</p> <p>⑤违反与泰乐源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从事与泰乐源(包括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相同的经营活动或者有泄露泰乐源(包括其分支机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p> <p>⑥因失职行为、渎职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及/或泰乐源利益或声誉的；</p> <p>⑦被考核委员会评定为工作严重不作为或不能完成本职工作的；</p> <p>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p> <p>⑨因故意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7.16 有限合伙人因出现合伙协议强制转让或强制退伙情形的，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收购方按以下价格进行收购：</p> <p>A.若上述强制转让或强制退伙的情形出现在锁定期内，收购价格以下述价格中较低者计算：</p> <p>(1)该合伙人入伙成本价格；</p> <p>(2)在强制转让或强制退伙的情形出现之日，该合伙人的出资额对应的泰乐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最低为 0)。</p> <p>B.若强制转让或强制退伙的情形发生在锁定期满后，回购价格以下述价格中较</p>

序号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p>低者计算：</p> <p>(1)在强制转让或强制退伙的情形出现之日，该合伙人的出资额对应的泰乐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最低为0)。</p> <p>(2)强制转让或强制退伙情形出现之日，泰乐源股票最近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70%(如泰乐源股票在当时连续停牌超过3个月，则按大盘期间的涨跌幅度进行同比例调整);股票交易不足20个交易日的，则按强制转让或强制退伙情形出现日前后满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70%确定。</p>																												
4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肖志剑与股权激励员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员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2.00元/股（取得泰安祥泰财产份额的价格为2.50元/财产份额）。																												
5	锁定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前为锁定期。																												
6	绩效考核指标	<p>根据合伙协议约定，8.1 考核期间有限合伙人的考核期为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锁定期期满之日止。</p> <p>8.2 考核指标</p> <p>(1)泰乐源业绩考核总目标 泰乐源在保持现有业务范围同时，能够形成新的研发思路，成功开发新产品。泰乐源现有业务收入能够持续增长，新产品能够使泰乐源收入规模扩大，净利润持续增长。</p> <p>(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泰乐源每年对考核对象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p> <p>8.3 考核程序</p> <p>(1)每一年考核年度初，泰乐源董事会与财务部及人事组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泰乐源年度确定的业绩指标及个人激励指标，对激励通过自评、上级评定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得出激励对象的考评等级，报人事部门备案。</p> <p>(2)泰乐源董事会依据考核结果授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主体负责具体实施相关转让及回购的工作。</p> <p>(3)泰乐源财务部及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p> <p>(4)最终考核结果将由泰乐源董事会存档，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实施的依据。</p>																												
7	服务期限	股权激励方案未明确服务期期限。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锁定期为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																												
8	激励份额	<p>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各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激励公司股权 (万股)</th> <th>对应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刘海峰</td> <td>42.50</td> <td>34.00</td> </tr> <tr> <td>2</td> <td>杜长江</td> <td>17.00</td> <td>13.60</td> </tr> <tr> <td>3</td> <td>张家红</td> <td>15.00</td> <td>12.00</td> </tr> <tr> <td>4</td> <td>郭小卫</td> <td>15.00</td> <td>12.00</td> </tr> <tr> <td>5</td> <td>焦键</td> <td>12.00</td> <td>9.60</td> </tr> <tr> <td>6</td> <td>张幕琦</td> <td>12.00</td> <td>9.6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激励公司股权 (万股)	对应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万元)	1	刘海峰	42.50	34.00	2	杜长江	17.00	13.60	3	张家红	15.00	12.00	4	郭小卫	15.00	12.00	5	焦键	12.00	9.60	6	张幕琦	12.00	9.60
序号	姓名	激励公司股权 (万股)	对应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万元)																											
1	刘海峰	42.50	34.00																											
2	杜长江	17.00	13.60																											
3	张家红	15.00	12.00																											
4	郭小卫	15.00	12.00																											
5	焦键	12.00	9.60																											
6	张幕琦	12.00	9.60																											

序号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7	秦玉娥	5.00	4.00
		8	左兴睿	5.00	4.00
		合计		123.50	98.80
9	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在股权激励方案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者缩股等事项，则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不变，但是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出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10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激励对象离职时的相关安排见本表“流转及退出机制”部分所述。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公司发生购并行为、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公司分立、破产清算等，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方案进行调整、修改或终止，如决定终止本方案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依据为：（1）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根据泰安祥泰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为与泰乐源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人员或具有泰乐源特聘专家顾问资格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安祥泰全体合伙人均属于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方案选定标准，不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是否为公司员工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刘海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杜长江	研发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张家红	副总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郭小卫	采购部经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5	焦键	总经理助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6	张幕琦	设备工程部副总监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7	秦玉娥	总经理助理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8	左兴睿	董事、财务总监	是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023年11月5日，泰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方案，并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3年11月5日，泰安祥泰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新增合伙人入伙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股权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个税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安祥泰全体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持股平台泰安祥泰内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均为公司员工，其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配套文件、本所律师与相关激励对象访谈确认，2023年11月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为2.00元/股。2024年2月29日，泰安祥泰完成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与上述相关激励对象访谈并进行网络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

实施过程中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服务期限条件，对锁定期已作出安排，股权激励方案正在有序执行中，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配套文件、《问询函回复》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为：

##### **①经营状况方面**

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 **②财务状况方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于此次股权激励，公司按照受益对象任职岗位及锁定期安排，按5年时间分期确认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生产成本，公司2023年度已确认8.89万元，预计对未来每12月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6.70万元，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③控制权变化方面**

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股权激励也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三）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开信息查询：①2022年度及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7.25%及70.93%。②上海鑫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60万元、参保人数3人，山东宸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莱阳辉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0，安徽涌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1万元、参保人数为0。

请公司：...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获得的订单情况；

(2) 登录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查阅对方系统中显示的与公司的具体合作信息；

(3) 查阅公司制定的《销售经理日常行为及市场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及付款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4)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关于“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条款；

(5) 查阅客户内置于公司的“廉政反馈渠道”公示牌；

(6) 查阅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2. 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1)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问询函回复》，公司订单主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经与客户就产品种类、规则、销量、价格、交期等要素进行磋商、谈判后确立获得，获得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制度及合同样本，公司自身内部制度层面以及外部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层面，均对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明令禁止，具体如下：

内部/外部	具体材料	具体内容
内部	《销售经理日常行为及市场管理规定》	个人或单位组织在商业活动中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禁止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采用给予（或承诺给予）、收受（或同意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提供或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针对违反制度行为的处罚措施包括书面警告、通报批评、调岗降薪、解除劳动关系、开除等。针对以下情节严重的行为，公司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要求退还全部赃款赃物，作开除处理，如构成刑事犯罪的，将向公安机关举报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报销及付款管理办法》	从收款、付款、现金管理、报销等诸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与商业贿赂行为
外部	《反商业贿赂协议》	明令禁止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购货协议中“反商业贿赂条款”	
	内置反馈举报渠道	部分客户在公司办公区域设有明确的“廉政反馈渠道”，明确举报投诉电话、邮箱、微信号，明确了举报奖励，并将上述信息持续公示在公司显眼位置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作为履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职能的主管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订单获得途径合法合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商业贿赂情形。

#### （四）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合计控制公司 99.00%的表决权。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肖志剑、肖逸的户口本，肖志剑、肖逸籍贯地村委会出具的关于肖志剑与肖逸兄弟关系的《证明》、肖志剑与肖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明、访谈记录，了解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②查阅美滋乐源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美滋乐源的股权情况及董监高任职情况；

③查阅博惠特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博惠特的股权情况及董监高任职情况；

④查阅乐源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乐源科技的股权情况及董监高任职

情况：

⑤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⑥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确认相关会议的具体程序；

⑦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⑧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⑨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学历及职称证书等资料文件，并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

⑩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信息。

## （2）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A.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肖志剑、肖逸籍贯地村委会出具的关于肖志剑与肖逸兄弟关系的《证明》、肖志剑与肖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人员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公司股东、董事长肖志剑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肖逸二人系兄弟关系，且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B.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调查表、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肖志剑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69.00% 的股份，并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公司 13.01% 的股份	持有美滋乐源 95.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持有博惠特 9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肖逸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并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公司 9.50% 的股份	持有美滋乐源 5.00% 的股权
3	左兴睿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泰乐源 0.10% 的股份	-
4	刘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泰乐源 0.85% 的股份	-
5	鲁绯	独立董事	-	-
6	杜长江	研发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泰乐源 0.34% 的股份	-
7	袁京	监事、市场部经理助理	-	-
8	唐征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张家红	副总经理	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泰乐源 0.30% 的股份	-
10	罗静英	无	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

**C.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制度及相关三会资料，经核查，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履行未作明确规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和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予以补充确认和预计。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程序汇总如下：

序号	会议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程序	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未履行审议程序	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sup>13</sup>	关联董事肖志剑、肖逸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是	否	是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sup>13</sup>	关联股东肖志剑、肖逸、泰安祥泰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是	否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

<sup>13</sup> 审议了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A.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1	肖志剑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69.00%的股份，并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公司 13.01%的股份	兄弟关系
2	肖逸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并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公司 9.50%的股份	
3	左兴睿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泰乐源 0.10%的股份	-
4	刘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泰乐源 0.85%的股份	-
5	鲁绯	独立董事	-	-
6	杜长江	研发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泰乐源 0.34%的股份	-
7	袁京	监事、市场部经理助理	-	-
8	唐征	职工代表监事、HPP 技术中心 总监	-	-
9	张家红	副总经理	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泰乐源 0.30%的股份	-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长肖志剑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逸二人系兄弟关系，且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刘海峰存在兼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形。

**B.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对董监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总结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定
--------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问询函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仅肖志剑与肖逸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A.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内控制度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情况如下：

具体方面	具体情况
资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研发、销售系统。
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
机构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和税收缴纳。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财务独立。
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B.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唐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杜长江、袁京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均按时、亲自出席了该等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规定履行决议程序等职责。公司监事会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C.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内部制度完善。

根据公司提供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书键

承办律师：\_\_\_\_\_

刘 垚

2024 年 6 月 30 日